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平龙政复（终）决〔2023〕2号

申请人：高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住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翟进焘，主任。

申请人高某某不服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，本机关已于2023年5月19日依法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因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

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3年6月19日